

附件 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280331G0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UY1FR6C
住所（住址）： 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花园大道 240 号 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郑华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郑华飞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要求撤销公司设立登记。日前，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存在，也无法通过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公司冒名登记的调查进行了公告，公告期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期满，期间内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经查，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郑华飞为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提交资料使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行电子 U 盾（银行数字证书号：*****）无效。经属地村委会证实公司设立登记时的住所——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花园大

道 240 号 203 未发现有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存在。
存在以欺骗方式领取营业执照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未发现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存在。

2.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登记资料、郑华飞个人出具的《声明》、平舆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材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 U 盾（银行数字证书号：*****）非郑华飞本人办理，该电子 U 盾无效。

我局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迎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3 月 31 日